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3日、10月24日、10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 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稳定, 公司2024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82,152万元; 公司1-9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25万元, 公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 公司目前没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2024年6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公司第一大股东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亿股股份中的1.38亿股质押给北京龙昇商贸有限公司，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9%，用于其自身生产经营。

3. 2024年6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公司拟出资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多弗海龙飞控科技有限公司，该子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取得营业执照，该子公司已招聘部分专业人员投入研发。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

4.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5日